山东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

综合施策化解担保圈风险

□ 刘冰 张磊 郑艳娜

新论语

去产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山东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和轮胎共七大行业的产能和产量在全国均居前几位，其中电解铝、轮胎等产量居首，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去产能承担的任务和压力较大。受到经济下行与去产能相互叠加影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生产经营状况恶化，企业效益持续下滑，由过度融资、过度担保而引发的资金链、担保圈风险凸显，既存在爆发区域性金融风险的潜在危害，又会影响去产能的进程，不利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对此，山东坚持防控系统风险与保护先进产能相统一，加强政银企联手合作，有效防范了担保圈风险。

互保、联保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贷款难问题，但也容易诱发“多米诺骨牌”风险

互保、联保作为一种金融制度创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贷款难问题，但也快速放大了企业信用“泡沫”。在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后，特别是在去产能的巨大压力下，相关企业银行不良资产数额、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将受到严重冲击，可能发生“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面到体”的坍塌效应，去产能过程中化解担保圈风险存在诸多困难。

企业担保情况错综复杂，金融体系被担保圈“捆绑”。受融资渠道较窄、缺乏有效抵质押物等因素影响，山东多数企业贷款以担保为主，全省银行业保证贷款占全部贷款40.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7个百分点，个别市担保贷款约占全部企业贷款的比重超过70%，有的县担保圈第二层即可覆盖县内所有企业，企业之间担保关系盘根错节，形成一张错综复杂的“蜘蛛网”，县域金融体系被担保圈“捆绑”，单个企业出现信贷危机，容易成为引爆担保圈危机的“导火索”，出现“多米诺骨牌”风险。

化解担保圈风险容易“劣币驱逐良币”，形成“逆向淘汰”格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清理僵尸企业，是实现市场主体优胜劣汰的重要手段，但当这一工作遭遇“担保圈”问题时，却出现了对优质企业的“逆向淘汰”现象，值得高度警惕。比如，债权人立足自身利益，基本上是首先向担保圈上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比较好的优质企业主张担保债权，未受清偿部分才考虑向其他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不太好的担保企业主张，结果优质企业往往先于劣质企业遭到市场淘汰。随着担保圈风险蔓延，这一现象会呈现愈演愈烈之势，企业生存的金融生态环境日趋恶劣，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对地方实体经济造成巨大冲击。

政府可支配资源少，利益主体难协调，担保圈风险化解难度大。一方面，由于个别地区僵尸企业众多，单户企业融资往往多达十几亿、几十亿，一旦银行到期收贷不续贷，容易导致短期内信贷资金大量流出，化解风险所需资金大大超出了当地政府的财力；另一方面，推动产业重组、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地方政府、本外地银行、其他债权人、出险企业、担保人、股东、员工等众多利益主体由于诉求不同，协调难度较大，导致参与主体间产生信任危机，如个别域外银行“后进先出”，个别企业故意逃废银行债务，银行害怕企业不还款而抽贷、压贷等，致使银企双方互信基础受到动摇，加大了化解担保圈风险的难度。

地方政府、银行、企业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一定程度上化解了担保圈风险

近年来，山东面对区域内企业资金链、担保圈风险不断蔓延的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因圈施策的思路，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形成了“政府主导、银行联动、企业主体”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一定程度上化解了担保圈风险。

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在化解资金链、担保圈风险过程中，地方政府充分发挥了主导作用。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均把防控金融风险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明确要求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金融安全工作。二是建立风险化解工作机制。这方面有很多经验。如有的市建立了对区县的约谈机制、对银行的奖惩机制、对企业逃债跑路的严打机制，将风险化解工作的重点由遏制风险外溢、避免风险“塌方式”爆发转向对重点风险企业进行分类处置，进一步强化了督导推进机制。有的市建立了全市企业信贷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立了全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和重点企业资金信息基础数据库，将全市贷款余额前100户的信贷大户纳入重点监控范围，严密监控其偿债能力和主要运行指标变动情况，一旦出现异动及时跟上处置；对出现大额授信风险的企业，采取主办行牵头制度，由主办行负责召集相关债权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商议风险处置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由政府统一组织协调，确保处置方案落到实处。三是着力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加快完善政策性担保建设。为提高融资担保水平，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山东省出台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围绕构建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新型融资担保机构体系，设立了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对省、市、县(市、区)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优先给予支持。截至今年2月底，全省担保公司数量达到398家，其中省属管理担保公司7家，全省担保余额超过1000亿元，为企业的融资增信和风险缓释提供了有力保障。

积极建立重点企业信用风险预警与控制缓释路线图。山东积极整合央行征信系统、监管部门的客户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商业银行的数据信息，建立较为先进和全面的担保圈图谱绘制分析系统，实现对担保圈的准确识别和监测。以淄博为例，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建立了重点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并按照风险类型，制定风险控制缓释路线图和应对措施。该措施实施以来，淄博先后掌握了近200家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风险信息，相关银行业机构均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

达成共识、凝聚合力，银行业机构充分发挥能动作用。山东省内银行机构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风险化解工作，落实不良贷款处置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快处置不良贷款，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逃行动，努力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山东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一是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响应政府风险处置方案。各债权银行紧密配合当地政府，签订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防范金融风险联合公约，在全面评估担保圈规模及复杂程度、圈内企业经营状况、担保圈成因及性质等方面基础上，综合运用压缩风险融资、担保方式置换、信贷产品改造、切断担保链条、清理保证融资等措施，按分类处置原则妥善应对，实现担保圈贷款风险的降低和转移，尽量避免采取盲目压贷、快速收贷等措施。二是通过转贷续贷、打包转让、贷款核销等多种措施，积极参与风险处置。对数额较大的出险担保圈，主要债权行及时成立风险处置委员会，各贷款银行共同进退、商讨风险处置措施，增强银行在风险处置过程中的主动性和话语权。建立风险企业主办银行制度，积极组建金融机构债权人联系会，并制定了合作公约及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为出险企业办理续贷手续，为企业风险处置争取时间和空间。三是积极作为，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依托银行信息优势，发挥主办银行、会商制度、债权人联席会议等作用，针对不同企业特点，采用续贷、展期、滚动贷款、表外融资转表内、增加中长期贷款等多种形式，调整企业融资结构，稳定企业融资水平。同时，在化解担保圈风险过程中，部分贷款银行主动让利，通过追加贷款、提供优惠利率等多种方式，为企业提供帮助。

积极配合、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是产生风险的内因，企业自救是化解风险的根本。因此，在资金链、担保圈风险处置中，企业的主体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一是企业积极配合，第一时间摸清出险情况。出险后，重点风险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接受政府、银行对经营和资金的监管要求，如实报告企业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主动配合政府、银行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二是风险企业积极开展自救。多数出险企业主动“瘦身”，剥离非主业资产，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信息披露，讲诚信，坚决杜绝利用信息不对称转移资产和逃废银行债务。三是坚持分类处置，化解重点企业风险。日照根据重点风险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症下药，研究确定了三类处置方式：对资产质量较好、产品有市场有销路的企业，主要通过协调银行新增授信、存量贷款降息、企业瘦身减负、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流动性困难，恢复生产经营；对过度融资、多元化经营、过度扩张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企业，采取“破产重整”的方式进行处置；对经营不善、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救助价值的企业，采取“债务分拆、依法诉讼、不良资产打包处置或核销”的方式，让企业退出市场。

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通过稳妥化解担保圈风险，为去产能、供给侧改革提供保障

山东既面临着化解产能过剩的艰巨任务，也面临着防范化解担保圈风险的巨大压力，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银行机构和相关企业，一定要加强沟通、通力协作，发挥整体合力，稳妥化解担保圈风险，为顺利推进去产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保障。

发挥政银企合力，稳妥处置风险企业。在资金链风险处置工作中，要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思路，在充分考虑多方诉求的基础上，分类有序地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在风险处置中要按照中央提出的“要尽可能地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原则，对于符合产业政策、产品有销路、发展有潜力、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金融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政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资源，银行不抽贷、不缓贷，及时做好续贷手续，确保企业渡过暂时困难，走向良性发展。对于内生能力不强或本身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避免形成一个企业拉倒一片的现象，避免浪费过多的社会资源包括资金资源，要支持银行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随时核销等方式进行风险处置。

优化金融生态，营造诚信守法氛围。加强诚信环境建设，督促公检法等部门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开展“整顿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环境”专项行动，组成工作组进驻相关银行，督导银行筛选提报案件线索，对银行提报的涉嫌案件开展专项打击行动；成立针对重点风险企业的专案组，对企业是否存在转移资金、隐匿资产、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调查。通过法律、行政手段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个人，加大对涉嫌骗贷、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执法力度，防止出现企业资产转移、公司“脱壳”等悬空银行债权的行为，有效保护银行债权，努力营造守信、守法的金融发展环境。

注重多方联合，提高信息透明度。一是建立综合监管平台。完善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联系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多方协调，明确各级部门和机构的风险防控职责，建立跨部门的监管平台，加强对企业关联担保风险的识别与监测，确定核心客户和关键节点，汇总相关信息，做好风险提示。二是建立金融机构间沟通平台。由金融管理部门牵头，整合金融机构信息资源，建立跨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平台，企业在任何一家金融机构贷款时，其提供的管理、财务信息、财务报表数据，金融机构均需在平台发布；平台通过程序进行核对，对于企业提供的同一时点的数据，在不同金融机构存在差别和矛盾的进行提示。三是建立金融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平台。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与税务、审计等部门间的联系，建立企业信息沟通机制，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并定期提供给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为实现少缴税、获得贷款等特定目的随意篡改财务数据，促使企业实现“多个部门一套表”；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与电业、水力、税务、劳动保障、统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以更准确地获得企业的实际用电、用水、缴税、用工人数、工资发放、产品销售等数据，从源头上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难题。

(作者单位：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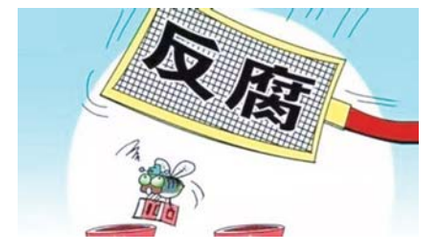

正风反腐 不存在法不责微

□ 凌焕新

睹“微”知著，防“微”成著，是正风反腐之通则。对于“微腐败”，我们应早查早办、严查严办、快查快办——以霹雳手段，显菩萨心肠。

从一些地方部门对廉政形势的分析看，这几年纠“四风”、正作风取得很大成效，如今明目张胆越雷池的少之又少了。但无庸讳言的是，东躲西藏、化大为小搞“微腐败”的问题，仍不时发生。比如，吃喝不去大酒店了，改去“农家乐”；公款报销不搞大数额了，化作“小发票”；家庭办事不再开公车了，变成私车加“公油”。如此等等，可谓五花八门。

错误的行为背后，必然有错误的思想支配。“微腐败”增量不断，很大程度上源于法不责“小”的心理作祟，也说明一些党员干部心中的“贪念”仍在活蹦乱跳。如何坚持标本兼治，实现从“不敢腐”到“不想腐”，是一个现实而紧迫的课题。

曾几何时，一些人觉得法不责“众”、法不责“大”。以为“大家都这样，不是我一个”，法纪就无可奈何；官当到一定级别、名大到一定程度，法就会网开一面。随着一批省军级以上高官相继落网，辽宁贿选案一次性“批量处理”近千人，这才使人彻底开悟——原来，党纪国法不是“松紧带”“稻草人”，法也是会责众、刑也是会上大夫的。

现如今，有的人觉得收点“小东小西”、搞点“小吃小喝”、破点“小规小格”，都“不算作什么事”“不会有多大事”。这何尝不是对法纪缺乏真知与敬畏的又一愚蠢表现。如果说过去一些人走偏出格，还可以部分归因于不良政治生态的拖累，那么现在都到了什么时候了，咋还如此沉迷不悟?!

在论及“微腐败”的危害时，习近平总书记讲过8个字：“吸血”不多，其害如“虎”。可谓一针见血、震聋发馈！从中不难体悟到党的领袖对“蝇贪”的深恶痛绝、治“微腐”的坚定决心。老百姓愤慨“老虎”，也同样痛恨“蚊蝇”。居家过日子，苍蝇到处飞、蚊子嗡嗡叫，饭就吃不可心，觉就睡不安稳。“微腐败”损害的是百姓的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的幸福生活，不治便不得人心。“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当年雷锋塔顷刻间轰然倒下，不就是因为“蚂蚁搬家”——今天你拆一砖、明天他拆一砖?正如宋代某县令审判偷窃一文钱的金库小吏时所说：“一日一钱，千日一千，绳锯木断，水滴石穿”。再者，罗马不会一天建成，“老虎”也不可能一天长大。那些大奸巨贪，哪个不是从“小打小闹”发展到“无法无天”。“蚊蝇”不狠拍，“老虎”也就打不完。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方为高明。”睹“微”知著，防“微”成著，是正风反腐之通则。世界上有些国家连公务员使用的信封等，都要求公私分别，决不允许“不付费搭便车”。有的规定接受商界任何吃请和游玩，均为受贿行为。在香港，公职人员接受吃请，一顿饭费用——按就餐人数均摊——若超出本人月薪1%，即属受贿。我们党“越往后执纪越严”，查“细”责“小”、无“微”不“治”将为常态。那些“隐身衣”“擦边球”“游击战”，奉劝再也不要穿、不要打、不要玩了。正所谓“沙粒虽小伤人眼”“船到江心补漏迟”。如果还以为“小范围”“小地方”“小活动”“小表示”“小便宜”“小方便”“小变通”“小爱好”等等“不算啥事”“不会有事”，因此心安理得、麻木不仁，那么迟早会阴沟翻船、小隙沉舟。

“微腐败”因其体量不大，又常常不在眼皮底下，组织上的“探头”很难及时探清照明，加之群众中也不乏有人积非成是、见惯不惊，因此尤需党员干部当好自己的“纪检官”。有道是：不讲道德，纪律就会靠近；无视纪律，法律就会靠近。为官从政，贪一点则由“王”变“玉”、成他人玩物，取一文则不值一文、遭人们鄙视，因小失大的蠢人傻事万万做不得。好面子、讲感情本不为错，但面子、感情要服从党性党纪，该拒绝时要果敢说“不”。在党言党、为国为民，没有那么多的“不好意思”，也没必要怕人说“不够朋友”。许多时候，正是因为这样而败了事理、坏了规矩、溃了公正。国外有位人士曾讲过这样一段话：“我不会忘记，你们中的许多人都是我的长辈；但我相信，鉴于我肩负的责任，你们并不希望我用不适当的认真态度，对你们个人表现出尊重。”这样的“责任”账、“尊重”理，我们的党员干部应当算得更清、懂得更深、坚守得更坚定更自觉。

“微腐败”现象不只是基层才有，机关同样存在。下面蚊蝇成群，也往往源于上面不干不净。当年康熙皇帝曾要求“大臣为小臣之表率，京官乃外吏之观型”。电视剧《雍正王朝》也有句精彩台词：“乾清宫烂一点，大清国就会烂一片”。因此，惩治“微腐败”，既要抓基层这个“大头”，也不可忽视领导机关这个“重点”。坐机关的一尘不染，抓基层才能一身是胆；机关做到窗明几净，基层才可能清爽干净。

“口子大小都要缝”。对“微腐败”，同样应早查早办、严查严办、快查快办——以霹雳手段，显菩萨心肠。

把“勇于自我革命”这个最大优势发挥好

□ 丁国强

无论是增量改革还是存量改革，都牵涉对利益关系、利益格局的调整。能否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决定着“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落实，影响着人心向背。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这一论述深刻阐释了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关键所在，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光芒，蕴含着唯物辩证法精神，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发扬优良传统、砥砺前行具有重要意义。

革命精神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特有的政治品格。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政治理想、政治品格、政治能力的集中体现，是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题中之义，也是我们历经坎坷长盛不衰、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奥秘所在。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的实践品格。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认识离不开实践，人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更离不开实践。自我革命是一种政治行动、政治实践。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艰苦实践中，不断探索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正确道路。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过程也是解放思想、超越自我的过程。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基本精神是解放思想、独立思考，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来制定政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改革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无论是中国道路、中国模式，还是中国经验、中国方案，都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立足国情、世情所作出的大胆探索和实践。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关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审时度势提出

新发展理念，是立足当代中国实际、把握世界发展潮流、聚焦21世纪国内国际面临的突出问题，对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境界作出的新的创造性回答。这充分表明，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是要勇于实践、善于创新，以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的斗争精神。自我革命、改进自身是中国共产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制胜法宝。一部中共党史，就是中国共产党不断自我革命、战胜自我的历史。当前，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新旧问题交织，挑战更加严峻，我们党的执政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在复杂严峻的斗争形势面前，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至关重要，其中，战斗性是净化党内政治生活的关键，是自我革命精神和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的集中体现，是管党治党必须坚持的原则。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新形势下管党治党的有效途径。一要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不能搞无原则一团和气，自觉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澄清谬误、明辨是非，祛病疗伤、激浊扬清，在不断砥砺和锤炼党性中使我们党不断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二要坚定不移开展意识形态斗争，始终保持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毫不动摇地坚持真理，主动坚决同错误思想和言论作斗争，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不被错误言论所左右，不做无原则的好好先生，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三要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持严字当头、标本兼治，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探索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完善不能腐的制度、构筑不能腐的堤坝，不断提高排毒杀菌的政治免疫力，让利己主义者、以权谋私者和政治上的“两面人”在党内没有生存空间。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坚韧不拔的改革勇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兴党强党，就必须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只有努力在革故鼎新、守正出新中实现自身跨越，才能不断给党和人民事业注入生机活力。”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起决定作用；外因是事务发展变化的外部条件，起辅助作用。改革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也是一次思想上的革命。只有坚持解放思想，切实从一切不合时宜的思维定势、固有模式、路径依赖中解放出来，才能不断激发前进动力和创造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破除一切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利益固化是权力和利益的异化，是体制机制上的顽瘴痼疾，对于人民福祉和公平正义杀伤力极大。无论是增量改革还是存量改革，都牵涉对利益关系、利益格局的调整。能否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决定着“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落实，影响着人心向背。学者萧公权曾这样描述近代以来在中国实行改革的步步维艰：“古旧的风俗制度，深入人心；想加改革，总有结习难移之苦；古旧的人物阶级，在社会当中取得既得的利益，占有特殊的势位，想要改革，也有与虎谋皮之难。”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发展进入关键期，全面深化改革既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也是中国共产党一脉相传的精神基因。有学者认为：“因应时代而生的中国共产党，就是以改革中国积弊为政党定位的，它也必须表现出改革的勇气，证明自己顺应时势的能力。”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内心坚守的政治自信。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欲信人者，必先自信。”无论是道路自信、理论自信，还是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实质都是政治自信。政治自信是政治定力、政治能力和政治历练的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之所以有自我革命的勇气，是因为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不谋私利才能谋根本、谋大利，才能从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出发，检视自己；才能不掩饰缺点、不回避问题、不文过饰非，有缺点克服缺点，有问题解决问题，有错误承认错误。”这一论述精辟阐释了我们党能够具有强大的自我修复能力的原因所在。因此，我们要始终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把克服自身存在的局限作为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的重中之重，敢于直面现实矛盾和问题，闻过则喜、知过不讳、改过不惮。历史和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善于自我学习、自我完善的学习型政党，也是一个知行合一、与时俱进解决问题和矛盾，不断丰富执政经验、提升执政能力的实践型政党。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发扬将革命进行到底的精神，一刻不放松地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把补钙壮骨、强身健体贯穿党建工作始终，守住为政之本，担起历史使命，以坚定的信心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战胜困难和挑战，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特聘教授)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 檬